

战略合作协议

本战略合作协议(下称“《合作协议》”)由下列双方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
在宁波市订立:

甲方: 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住所: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阳光新城 A-2-2-601 号

法定代表人: 徐柏良

乙方: 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: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灵桥路 229 号 3-549 室

法定代表人: 张江平

鉴于:

1. 甲方为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宁波中百”)控股股东,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15.78%。
2.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,乙方已公告《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》(下称“《要约报告书摘要》”),拟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,成为宁波中百第一大股东。截至《要约报告书摘要》公告日,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张江平先生、宁波太平鸟汇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(下称“汇力贸易”)、宁波鹏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鹏源资管”)合计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4.35%。张江平、汇力贸易、鹏源资管合称“一致行动人”。乙方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要约收购完成后,将最低共同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28%,最高不超过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32%。
3. 经双方充分沟通达成战略合作,双方认为,宁波中百目前主营业务经营正常,历史遗留问题正在得到积极妥善解决,有充足的信心将宁波中百发展成为实力雄厚、治理规范的上市公司。

基于共同看好宁波中百未来的发展潜力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，诚实信用、共赢发展的宗旨，达成合作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 双方一致同意，宁波中百作为宁波百货系统首家上市公司，具有悠久的商业发展历史，应积极发挥区域龙头带动作用，为宁波市“名城名都”建设提供有力支持。
- 二、 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发挥各方的战略协同优势，强化夯实宁波中百的发展基础，共同推动宁波中百的业务发展，重振宁波零售品牌形象，努力实现宁波中百新零售业务转型，积极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。为实现这一战略目标，未来双方可就具体事项进行深入探讨。
- 三、 甲方承诺，将努力发挥宁波中百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与服务作用，继续做强做大上市公司。
- 四、 乙方同意调整本次要约收购方案，不再以成为宁波中百第一大股东为目的，本次拟要约收购股份数调整为宁波中百股份总数的 5.65%。收购完成后，乙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持有宁波中百总股本的 10%。
- 五、 本次收购完成后，双方一致同意，以宁波中百现有董事会人数的维持为基础，乙方有权提名一名合适人选担任宁波中百董事。
- 六、 乙方承诺，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继续增持宁波中百股份。
- 七、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因素外，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- 八、 本协议经双方各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，且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即行生效。双方并应就该等事项共同通知宁波中百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- 九、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，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未经双方一致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、



解除和终止本协议。

十、 本协议文本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(本页无正文，系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《战略合作协议》签署页)

甲方：西藏泽添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

徐柏良

乙方：宁波鹏渤投资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

授权代表（签署）：

张和平

